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江建函〔2019〕1531号

关于调整用于计算住房补贴的住房 市场单价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人民政府、市高新区管委会、市滨江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江门市区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意见》（江房〔2006〕63号）精神和蓬江、江海区域房地产市场情况，并报请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从2019年7月1日起，用于计算住房补贴的住房市场单价调整为9000元/m²，工龄优惠率维持不变（即1.2%）。请各单位贯彻执行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9年11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张嘉敏、黄天丽，电话：3871363、3831612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纪委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，江门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各单位